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淮滨县客货邮融合发展体系及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淮滨县

合 同 编 号: 23ZS-J0118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乙级

发 包 人: 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中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 中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淮滨县客货邮融合发展体系及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
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 谷堆中心养护站 -谷堆乡政府西 1 公里处;马集运输服务站-
335 线马集镇政府西 1.2 公里处;吉庙运输服务站- 335 线吉庙粮管所西;三空桥运输服
务站-三空桥乡政府西 2 公里处;张庄运输服务站- S216 西 300 米处;新里运输服务站-
原马包路马集至新里段中段;防胡运输服务站-张防公路防胡十字街西。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是为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等;

3.4 投标书

双方有关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额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淮滨县客货邮融合发展体系及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项目。

4.2 阶段: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4.3 投资额: 约 4679.75 万元。

4.4 设计内容:

1、谷堆中心养护站(运输服务站), 占地 3985.9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仓储 260 平方米, 硬化面积 2526 平方米, 绿化 1200 平方米, 停车位 48 个(客车车位 8 个、轿车车位 40 个), 充电桩 40 套;

2、马集运输服务站, 占地 3553.66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原综合服务楼改建 920 平方米, 仓储 306 平方米硬化面积 1748 平方米, 绿化 1100 平方米, 停车位 30 个(客车车位 8 个、轿车车位 22 个), 充电桩 22 套;

3、吉庙运输服务站, 占地 2246.73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综合服务楼 700 平方米 (1 栋/2 层), 仓储 120 平方米, 硬化面积 1100 平方米, 绿化 675 平方米, 停车位 18 个(客车车位 4 个、轿车车位 14 个), 充电桩 14 套;

4、三空桥运输服务站, 占地 2925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综合服务楼 700 平方米(1 栋/2 层), 仓储 350 平方米, 硬化面积 1345 平方米, 绿化 880 平方米, 停车位 23 个(客车车位 5 个、轿车车位 18 个), 充电桩 18 套;

5、张庄运输服务站, 占地 1358.83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综合服务楼 700 平方米 (1 栋/2 层), 仓储 100 平方米, 硬化面积 489 平方米, 硬化 420 平方米, 停车位 7 个(客车车位 3 个、轿车车位 4 个), 充电桩 4 套;

6、新里运输服务站, 占地约 25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综合服务楼 700 平方米 (1 栋/2 层), 仓储 350 平方米, 硬化面积 933 平方米, 绿化 700 平方米, 停车位 25 个(客车车位 11 个、轿车车位 14 个), 充电桩 14 套;

7、防胡运输服务站, 占地约 45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综合服务楼 1740 平方米 (1 栋/4 层), 仓储 260 平方米, 硬化面积 2600 平方米, 绿化 1600 平方米, 停车位 58 个(客车车位 18 个、轿车车位 40 个), 充电桩 40 套。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相关工程地形图(电子版)

5.2 项目的总体规划

5.3 设计条件(跟工程相关的各种批文及各职能部门的相关意见)

5.4 对工程设计的技术要求。

5.5 相关地块地勘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发包人按上述第五条提供有关资料齐全后 45 日历天内（不含节假日），设计人交付本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6. 交付地点：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第七条 设计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工程的设计费用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圆整（¥9500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七天内，发包人支付第一笔设计费人民币贰拾万圆整（¥200000 元）；

8.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天内，发包人支付第二笔设计费人民币陆拾伍万圆整（¥650000 元）；

8.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发包人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 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或较大变更设计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支付设计人相应的变更设计费用（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收取）。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进行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相应损失,已进行设计工作的,按双方一致认可的已完成的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设计费,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按完成预算额的百分比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设计费,收到第一笔设计费的时间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第一笔设计费,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行业规定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百分之十。设计人延期交付时间超过 15 日(不含节假日),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和由本工程花费的其他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 20% 的违约金。

9.2.7 设计人负责配合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进行施工期间的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三门峡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 5月12日

设计人名称：中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海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6010101040010955

签订日期：2023年 5月 12日

张西 审核